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0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股份3,035,004,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99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2,738,715,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名，代表股份296,289,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41%。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299,640,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34,997,34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633,30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2,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二）《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34,997,34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633,30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2,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三）《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34,622,44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379,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弃权 2,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258,40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4%；反对 379,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7%；弃权 2,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四）《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034,997,34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633,30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2,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五）《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34,997,34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2,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633,30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4,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2,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六）《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4.00 元现金股息（含税）。2016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39,265,540.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

2、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035,000,04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636,0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4,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34,998,64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4,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4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634,60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4,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1,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八）《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04,551,46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5%；反对 114,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弃权 2,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523,30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114,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2,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九）《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4,622,44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 4,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377,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258,40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4%；反对 4,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377,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0%。

（十）《关于为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4,887,94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15,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1,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523,90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0%；反对 115,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 1,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十一）《关于为沈阳荣盛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4,887,34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117,4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523,30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8%；反对 117,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2%；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关于为长沙荣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4,887,34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117,4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523,30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8%；反对 117,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2%；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追加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4,887,94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15,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1,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99,523,905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0%；反对 115,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弃权 1,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黄育华所作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